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于 2016 年 5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罗勇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8,329,285 股（含）。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该上限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6,658.57 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2、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汽车电子建设项目	84,537.95	80,000.00
2	研发中心项目	26,449.48	15,661.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40,997.57
合计		—	136,658.57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

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使用的优先次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全文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全文见公司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29 日